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(376550000A_109002191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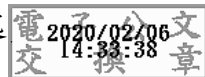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9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秘書長吳美隆（電話：0933905887、04-23847148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06



1090000401